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 席：劉鎮寧所長

紀錄：蘇珮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提示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所 110 學年度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所碩、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案，請 討論。	本所遴選學位考試委員，「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資格認定基準如下：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或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認定基準：獲有博士學位，且近三年至少一篇與該碩、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之著作發表(學術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或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屬稀少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資格認定基準：現職為簡任公務人員(第十職等以上)且其職系與該碩、博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相關。	依決議辦理。
本所 108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項目二教學評量追蹤改善，請 討論。	經討論，修正後本所教師教學自評檢核表，如附件。	依決議辦理。

貳、工作報告：

一、本次會議工作報告：

(一)本所教師教學自評檢核表，如附件一(p.6)，配合教學發展組公告本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意見調查(教學評量)進行本所博、碩士班課程教學品質檢核，請各位師長至遲於次一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回傳檢核結果至所辦。

(二)依本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學術委員會議(110.11.01)決議，為提升本所教師整體研究產能「本所每位專任教師，每年至少一篇論文與教育行政領域相關(附投稿或刊登證明)」。

(三)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論文題目的選定，以教育行政領域為範疇(於本所 1082-1 所務會議工作報告中准予備查)，且應避免博士論文碩士化的情形發生，以確保本所博士論文的品質。

(四)有關博、碩士生研究計畫或正式論文口試委員之推薦除本所專任教師外，請確實依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函之規定提出。並請指導教授應要求博、碩士生之論文格式須符合 APA 格式第 7 版，始得提出申請。

## 二、意見交流共同討論：

本所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選任及論文題目申請改採兩軌制，指導教授選任改為指導教授同意書，無須經所長同意，所務僅就指導教授該年班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進行核對。關於論文題目研究方向與選課、資格考環環相扣，由所務會議審議以求謹慎及確保論文品質，相關申請表格修訂後再請各位老師檢閱。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定本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草案，如附件二(p.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11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博士班 5 名學生提送申請、碩士班 9 名學生提送申請、碩士在職專班 4 名學生提送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名單，如附件三(p.8-1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修訂部份條文如下：

(一)新增規定至第(六)款「博士生因論文需要得選修它所(含它校)碩士班課程(該所未設立博士班)，其選修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新增規定至第(七)款「博士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博士班所修之專業課程，其內容與本所博士班教授科目之內容相近，或於碩士班修業期間曾修習本所博士班開設之專業課程，成績皆達研究生及格標準（70分）且修畢年限自入學本校起算在六年內者，得申請抵免本博士班專業選修課程之學分，唯最多以抵免六學分為限，並須經本所有關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再經所長核定後始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且以一次為限。」

(三)原第(六)款至第(九)款遞延至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原第(十)款遞延至第(十二)款並刪除部份文字；原第(十一)款遞延至第(十三)款。

二、檢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p.12-16)。

決議：於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擬修訂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訂部份條文如下：

(一)新增規定至第(五)款「研究生（含本校教育相關系所）得申請修習本所博士班專業課程，須經本所有關課程授課教師同意，再經所長核定後始得修習。」。

(二)原第(五)款至第(六)款遞延至第(六)款至第(七)款；原第(七)款遞延至第(八)款並刪除部份文字；原第(八)款遞延至第(九)款。

二、檢附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p.17-22)。

決議：於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110學年度第2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已辦理完竣，檢附考試成績統計一覽表(如紙本，視訊會議時提供)，請討論。

說明：此次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教育研究方法論」3位同學、「教育政策與領導」2位同學應考。

決議：將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會知教務處登載，亦以書面通知學生。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本所 111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人選案(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請討論。

說明：

- 一、所務會議：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為本所學術研究會會長。
- 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劉鎮寧所長、簡成熙教授、黃靖文教授為當然代表。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2 名。
- 三、所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校外委員請推選 1 名。學生代表請推選 1 名。
- 四、所學術委員會：劉鎮寧所長、簡成熙教授、黃靖文教授為當然代表。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2 名。
- 五、所招生委員會：劉鎮寧所長為當然代表。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4 名。
- 六、院務會議：簡成熙院長、劉鎮寧所長為當然代表。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
- 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簡成熙院長、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本所教授級教師代表黃靖文教授。
- 八、院課程委員會：簡成熙院長、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請推派專任教師 1 名。另推薦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人選 1 至 2 名(無則免推)。
- 九、院學術委員會：簡成熙院長、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
- 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簡成熙院長、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請推薦教師代表 1 名。
- 十一、院招生宣導小組：簡成熙院長、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請遴派專任教師代表 1 名。
- 十二、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校外相關專長領域教師 1 名。
- 十三、校務會議：簡成熙院長為當然委員。請推選未兼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教師代表 1 名。
- 十四、學生事務會議：簡成熙院長、劉鎮寧所長為當然委員。請推薦男女導師各 1 名(無則免推，院於推薦名單中選出男女各 2 名)。
- 十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請推薦未兼行政及未擔任學生事務委員之專任教師男女各 1 名(無則免推，院於推薦名單中選出男女共 3 名)。
- 十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請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名。

決議：經 google 表單線上投票結果，本所 111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或委員如下：

- 一、所務會議代表：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由 111 學年度新任學術研究會會長擔任。
- 二、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劉鎮寧所長、簡成熙教授、黃靖文教授；李銘義副教授、王慧蘭副教授。
- 三、所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教師代表為本所 7 位專任教師。校外委員 1 名於下次所務會議討論。學生代表由 111 學年度新任學術研究會會長擔任。
- 四、所學術委員會委員：劉鎮寧所長、簡成熙教授、黃靖文教授；林官蓓副教授、王慧蘭副教授。
- 五、所招生委員會議委員：劉鎮寧所長、簡成熙教授、李銘義副教授、林官蓓副教授及王慧蘭副教授等 5 人。
- 六、院務會議代表：林官蓓副教授。
- 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代表：黃靖文教授(本所教授級教師代表)。
- 八、院課程委員會議代表：王慧蘭副教授。
- 九、院學術委員會委員：李銘義副教授。
- 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戰寶華副教授。
- 十一、院招生宣導小組委員：黃靖文教授。
- 十二、教育類學報編輯委員會委員：戰寶華副教授。校外相關專長領域教師 1 名於下次所務會議討論。
- 十三、校務會議代表：李銘義副教授。
- 十四、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委員：林官蓓副教授。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